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华南区域总部信息化部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5月18日与许才君签署《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购买许才君拥有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第20层的2001、2002、2003、2004、2005、2006号房屋，购买房产金额37,406,024.77元。此外，预计后续房屋装修费用2,600,000元。上述两项合计投资金额为40,006,024.77元。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1,400,000元（其中“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华南区域总部购置成本12,000,000元、装修成本400,000元；“信息化建设项目”机房购置9,000,000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18,606,024.77元购置及装修该房产。

本次购买房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房产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姓名：许才君

2、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第20层的2001、2002、2003、2004、2005、2006号房屋

购买面积： 建筑面积为1,249.38平方米。

标的状态：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房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购房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许才君

乙方：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房地产权属情况

房地产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第 20 层的 2001、2002、2003、2004、2005、2006 单元。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1,249.38 平方米

房屋使用性质：办公

3、计价和价款

该房地产按整套出售并计价，单价人民币 ¥29,939.67 元/m²；总金额人民币 ¥37,406,024.77 元（大写：¥叁仟柒佰肆拾万陆千零贰拾肆元柒角柒分整）。

公司详细考察，并聘请了房产评估公司，对该房产所在地区周围的房产价格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认为此次交易的价格与同地其他房产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是公允的。

4、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交接全部楼款，分为四个阶段：（1）首期成交楼款：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当天支付给甲方首期成交楼款余款，金额为总楼款的 10%；（2）二期成交楼款：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进行网签，网签当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期成交价款，金额为总楼款的 30%；（3）三期成交价款：甲乙双方办理本次房地产交易递件手续，乙方在房管局出具受件回执当天向甲方支付本期成交价款，金额为总楼款的 30%；（4）尾期成交价款：甲乙双方在房管局各付各税和拿到《房地产权证》回执当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期成交价款，金额为总楼款的 30%。

5、违约责任

各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约定履行，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购买房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购买房产，主要用于对公司的营销网络进行升级和扩建，适应公司未来的业务布局及信息化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同时，公司将货币资金转化为营运资产，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一定程度上促进资产的保值增值；购置房产所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长期来看，本次购置房产适应了公司业务及规模扩张的需求，有利于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许才君签署的《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
- 3、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